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车坊”或“公众公司”）的委托，就收购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控股”或“收购人”）收购爱车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车坊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中新控股/收购人	指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爱车坊/公众公司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	收购人中新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爱车坊 97.44% 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小为征信	指	上海小为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新新贷	指	新新贷（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75263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44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机械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建筑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智能化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室内建筑装潢，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扬	4,991.25	99.825%	货币
2	陈志飞	8.75	0.175%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0%	-

据此，张扬先生持有收购人 99.825% 的股权，并担任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简历等资料，张扬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扬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队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上海西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上海涌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新新贷（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新控股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张扬先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马小平先生；不设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马小平先生出具的《声明承诺》、马小平先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监事马小平先生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张扬先生最近 2 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诉讼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张扬	张倩、张莉	（ 2017 ） 沪 0109 民 初 7696 号	民间借贷纠纷	305.23	执行中
2	张扬	张倩	（ 2017 ） 沪 0109 民 初 7698 号	民间借贷纠纷	449.00	执行中
3	张扬	林秀芬、庞海虹、庞亚男	（ 2017 ） 沪 0109 民 初 7699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7.75	执行中
4	张扬	唐义、上海富坚实业有限公司	（ 2017 ） 沪 0109 民 初 20330 号 、 （ 2018 ） 沪 02 民终 4832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二审中
5	张扬	王光林	（ 2017 ） 沪 0113 民 初 3720 号	民间借贷纠纷	330.00	已撤诉
6	张扬	王泾阳、王航航	（ 2014 ） 泾民 初字第 00556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11.98	执行中
7	张扬	莫运平、姜丽君	（ 2016 ） 沪 0109 民 初 18358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47.05	执行中
8	张扬	潘菊芳、倪后全、张吉林	（ 2016 ） 沪 0109 民 初 20897 号	民间借贷纠纷	250.00	执行中
9	张扬	李伟康、禹特平、李江韬	（ 2016 ） 沪 0109 民 初 10675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30.33	执行中
10	张扬	杨琦、袁	（ 2016 ） 川	民间借贷	482.32	二审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浩、优浜 （上海）互 联网金融 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四川优浜 云筹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0107 民 初 11374 号 、 （2018）川 01 民终 6263 号	纠纷		

对于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张扬先生已作出如下声明：“上述所涉案件，本人均为原告，该等事项不会对本人个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张扬先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张扬先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扬先生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扬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新 新 贷 （上海） 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 公司	5,0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	中新控股持股 51%，张 扬持股 4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涌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新控股持股 51%，张杨持股 49%
3	上海新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控股持股 51%，张杨持股 49%
4	上海小为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企业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担保，金融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控股持股 51%，张杨持股 49%
5	上海淘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具，石材，卫生洁具，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控股持股 51%，张杨持股 4%
6	大可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需取得许可经营）	中新控股持股 51%，小为征信持股 4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7	陕西大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机电设备、通信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黄金、白银、珠宝、玉石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木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环保设备、服装、纺织品、农副产品、矿石矿粉（不含危险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控股持股 60%
8	上海涌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软件开发，计算机、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 扬 持 股 60%
9	上海涌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 扬 持 股 3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	上海终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扬（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 95%份额
11	陕西邻友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饮品店；食品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含弩）、五金交电、建材（除木材）、纺织品、皮革用品、保健用品（不含药品）的销售；票务代理；天然气 IC 卡充值；代收水、电费业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场地出租；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不含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 扬 持 股 80%，中新控股持股 20%
12	北京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张 扬 持 股 99.50%，新新贷持股 0.5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磐隆（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威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张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4	上海行者无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从事汽车设备科技、新能源科技、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机械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妆品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票务代理，机动车维修，保险经纪，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 扬 持 股 75%，中新控股持股 20%
15	上海大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酒店管理，从事化工科技、航空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 扬 持 股 79%，中新控股持股 20%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诚信记录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扬先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以及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据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收购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据此,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

收购人分别与丁春春、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卷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交易系统以现金方式收购丁春春、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

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卷书合计持有的爱车坊 4,872,000 股股份，占爱车坊股份总数的 97.44%，收购总价款为 4,872,000 元，其中限售股 672,000 股。本次收购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数量 (股)	限售股数量 (股)
丁春春	2,000,000	40.00%	2,000,000	-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	1,200,000	-
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1,000,000	-
彭卷书	672,000	13.44%	-	672,000
合计	4,872,000	97.44%	4,200,000	672,000

本次收购涉及的限售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申请解除限售并完成过户手续。在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并完成过户之前，彭卷书将该限售股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予收购人指定的代理人朱琦筠享有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收益权等权利、对上述股份的交易转让权、设定及解除质押权等）。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任何爱车坊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爱车坊 4,872,000 股股份，占爱车坊股份总数的 97.44%。本次收购将导致爱车坊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将成为爱车坊的控股股东，张扬先生将成为爱车坊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爱车坊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新控股	-	-	4,872,000	97.44%
丁春春	2,000,000	40.00%	-	-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	-	-
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	-
彭卷书	672,000	13.44%	-	-
张立明	64,000	1.28%	64,000	1.28%
许鑫	64,000	1.28%	64,000	1.28%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	-----------	---------	-----------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非限售股的转让协议

2018年6月15日，丁春春、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分别与中新控股（“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1条 股份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00,000/1,200,000/1,000,000 股（注：丁春春 200 万股，大卓资产 120 万股，天使心 100 万股）的非限售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1.2 甲、乙双方确定，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实际转让日期间目标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则转让价格将作相应地调整。

1.3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届时，乙方根据股转公司转让规则按每笔申报的成交数量将股份转让款通过股转公司股票交易系统支付给甲方。

第2条 转让方式及时间

2.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将全部通过股转公司股票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2 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恢复转让后，甲、乙双方应从约定的可执行的交易日开始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交易，直至标的股份完成全部转让。

2.3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依法应由各方自行承担的税款，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3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2 除甲方已向乙方列明的债权债务外，甲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

3.3 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或质押标的股份。

第4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甲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限售股的转让协议

2018年6月15日，彭卷书（“甲方”）与中新控股（“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1条 股份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72,000股的限售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1.2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届时，乙方根据股转公司转让规则按每笔申报的成交数量将股份转让款通过股转公司股票交易系统支付给甲方。

1.3 甲方应于标的股份解禁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通过股转公司股票交易系统向乙方进行转让，乙方应按照每股 1.00 元的价格支付股份转让款。

第 2 条 转让方式及时间

2.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将全部通过股转公司股票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2 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份解禁后，甲、乙双方开始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交易，直至标的股份完成全部转让。

2.3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依法应由各方自行承担的税款，由各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限售股份，不可撤销地质押给乙方，并将全部股东权利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 3 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2 除甲方已向乙方列明的债权债务外，甲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

3.3 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的转让或质押标的股份。

第 4 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甲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授权委托书

2018年6月15日，彭卷书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协议内容如下：

“委托人彭卷书现委托受托人朱漪筠代为行使委托人所持有的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 股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在上述股份上的投票权、收益权等权利、对上述股份的交易转让权、设定及解除质押权，等。”

4、借款协议

2018年6月15日，彭卷书（“甲方”）与中新控股（“乙方”）签署了《协议书》，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甲方有资金需求，且乙方愿意提供融资支持，甲乙双方就本次贷款事宜以及甲方所持有的爱车坊限售股的后续转让事宜等事项达成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贷款

1.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贷款人民币 672,000 元。

1.2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且双方完成本协议第 1.5 条约定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发放本协议项下的贷款。

1.3 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期限为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乙方解禁后十个工作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并协商确定提前还款日。甲方应在贷款期限届满之日的当天向乙方偿还贷款及利息。

1.4 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月利率为 1.2%，按贷款实际天数（每月按 30 天计）计算利息，甲方应在偿还贷款本金时一并支付利息。

1.5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限售股 672,000 股作为本协议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质押担保。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有义务提供办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二条 后续股份转让

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甲方同意,在甲方持有的限售股解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可转让时间为准;下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向乙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72,000 股股份。

届时,甲方与乙方应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份转让,乙方根据股转公司转让规则按每笔申报的成交数量将股份转让款通过股转公司股票交易系统支付给甲方。

2.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限售股解禁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目标公司公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限售股解禁相关手续的,甲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贷款在该等期间内所产生的利息,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还款安排

3.1 双方同意,在甲方持有的限售股解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主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解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担保。在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担保登记后,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向乙方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672,000 股股份。

3.2 双方同意,在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限售股 672,000 股已过户至乙方且甲方已收到上述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和 2018 年 5 月 5 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爱车坊全部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爱车坊全部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就此次收购目的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以及收购人现有资源，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收购方的相关资源，优化爱车坊整体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或资产纳入公众公司，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全面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会在发生实际需要调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爱车坊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对爱车坊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调整爱车坊现有业务，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优化爱车坊整体发展战略，壮大爱车坊资本实力，支持爱车坊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拟定业务整合方案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爱车坊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爱车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爱车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及爱车坊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爱车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爱车坊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爱车坊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爱车坊后续经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爱车坊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爱车坊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爱车坊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爱车坊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爱车坊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爱车坊员工进行合理调整。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合理调整，爱车坊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对爱车坊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爱车坊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爱车坊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爱车坊的影响

（一）爱车坊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爱车坊 4,872,000 股股份，占爱车坊股份总数的 97.44%，成为爱车坊的控股股东，张扬先生成为爱车坊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爱车坊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持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机制,继续保持爱车坊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爱车坊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爱车坊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关联方与爱车坊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爱车坊及爱车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向爱车坊借款或由爱车坊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爱车坊的资金;

4、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爱车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爱车坊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在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上海行者无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爱车坊的经营范围有部分重合,由于上述两家公司均尚未实际经营,因此与爱车坊暂时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中新控股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扬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上述两家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时不会从事与爱车坊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若未来可能存在难以避免的同业竞争，中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爱车坊的合并报表范围之内。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和消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爱车坊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爱车坊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爱车坊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爱车坊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爱车坊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爱车坊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爱车坊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爱车坊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作为爱车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爱车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爱车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爱车坊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

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爱车坊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爱车坊不存在任何交易。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吴梦璐

吴梦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 十 月 十五 日